

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15 年 8 月 20 日以传真、电子邮件和电话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 2015 年 8 月 25 日上午 10:00 在广西南宁市高新区科兴路 12 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此次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其中独立董事 3 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双飞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15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半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15-053）及《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15-052）。

表决结果：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15 年半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

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母公司资本公积金为 138,840,893.38 元。鉴于目前公司在同行业当中股本规模相对较小，为提升公司开展相关业务时的综合竞争力，也为回报广大股东，公司拟以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总股本 62,000,000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共计转增 62,000,000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至 124,000,000 股。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半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54）。

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站刊登的《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说明及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编制了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站刊登的《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说明及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推选徐全华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此项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会议审核通过，并提交本次会议予以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关于更换独立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55）、《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站刊登的《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说明及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交易所审核候选人任职资格无异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徐全华女士简历详见附件。

五、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5-056）。

表决结果：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特此公告。

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8月25日

附件

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徐全华，女，1976年3月出生，获暨南大学会计学博士学位，现任广西大学商学院会计学副教授。1997年7月至今在广西大学商学院从事会计/财务管理专业教学与科研工作，工商管理一级学科科学硕士生导师（会计学与财务管理学方向），会计专硕（MPACC）导师。主持参与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社科基金、教育部、财政厅等多项课题研究，广西首批学术类会计人才十百千培训学员。

截止公告披露日，徐全华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徐全华女士已经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资格证书。